

说明

1. 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2. 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车载移动用户终端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3. 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 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备注”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5. 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6. 摩托车头盔因仅向越南出口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不在下表中描述界定。
7. 由于产品分类、定义及标准的变化，原“玩具类产品”及“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归并为“儿童用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07）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8种）

1. 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

（2）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2. 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 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 50Hz；

3. 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有效容积≤500 立升。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1. 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冷冻箱（柜）、无霜冰箱 2. 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 3. 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 4. 吸收式冰箱 5. 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3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等。
2. 电风扇（0702）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通过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流动气流通风排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7 GB17625. 1 GB4343. 1 不包括： 1. 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计算机中的散热风扇、电梯专

				用风扇); 2. 仅作为工业用途, 一般人员无法触及的通风机; 3. 微风吊扇 (明显无法按照标准要求在工作状态下 (吊扇安装于天花板上) 下使用)。
3. 空调器 (0703)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装有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 额	空调器	窗式空调器、挂壁式空调器、落地式空调器、吊顶式空调器、嵌入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器、除湿机、冷水机组、水冷机组、单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32

	<p>定制冷量≤ 21000 大卡/每小时 (24360W);</p> <p>3. 可作为一个组件或组件系统的一部分独立销售。</p>		<p>元式空调机、机房精密空调等各种空调器等。</p>	<p>GB4343.1</p> <p>GB17625.1</p> <p>不包括:</p> <p>1. 不带有压缩机的末端设备 (与室外机没有匹配关系、控制关系和电的连接), 如风机盘管等;</p> <p>2. 不带有压缩机的空气调节产品;</p> <p>3. 吸收式、吸附式、热电式、喷射式空调器;</p> <p>4. 加湿器、空气清新器、负离子发生器。</p>
4. 电动机—压缩机 (0704)	<p>1. 输入功率$\leq 5000W$ 家用和类似用途装置所用的密闭式 (全封闭型和半封闭型) 电动机—压缩机;</p> <p>2. 额定电压单相不超过 250V, 额定电压三相不超过 480V。</p>	电动机—压缩机	<p>1. 制冷器具、冰激凌机、制冰机用电动机—压缩机</p> <p>2. 热泵、空调器、除湿机用电动机—压缩机</p> <p>3. 饮水机用的电动机—压缩机</p> <p>4. 商用售卖机用电动机—压缩机</p> <p>5. 用于制冷、空气调节或加热用途或这些用途组合而传递热量的由工厂制造的装配组件用电动机—压缩机, 如商用展示柜或冷库用压缩冷机组用电动机—压缩机</p> <p>6. 用于车辆或船上的器具用电动机—压缩机</p>	<p>适用标准:</p> <p>GB4706.1</p> <p>GB4706.17</p> <p>不包括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电动机—压缩机等。</p>
5. 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p>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p> <p>2. 用于对衣物和纺织物品进行洗涤、脱水处理的;</p> <p>3. 可结合有加热、脱水和干燥的装置;</p>	家用电动洗衣机	<p>单桶洗衣机、离心式脱水机、带脱水装置的双洗衣机、带干衣或不带干衣功能的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带加热或不带加热的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干衣机、带有电动挤水器的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等。</p>	<p>适用标准:</p> <p>GB4706.1</p> <p>GB4706.24</p> <p>GB4706.20 (适用时)</p> <p>GB4706.26 (适用时)</p> <p>GB4343.1</p>

	4. 离心式脱水机、带有离心式脱水功能的洗衣机，其负载容量为≤10kg 的干衣。			GB17625.1 不包括仅有干衣功能的单干衣机、干洗设备等。
6. 电热水器（0706）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具有储存水并将水加热至沸点以下某个可控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驻立式器具； 3. 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或其它型式的加热元件（如微波加热、电磁加热、热泵）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1. 密闭式储水热水器 2. 出口敞开式储水热水器 3. 水箱式储水热水器 4. 水槽供水式储水热水器 5. 带电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 6. 热泵热水器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2 GB4706.32（适用时）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定制生产和安装的大型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热）、可移动式洗澡机等。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具有当水流过器具时将水加热到沸点以下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器具； 3. 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式电热元件、或其它加热方式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1. 封闭式快热热水器 2. 出口开放式快热热水器 3. 裸露电热元件快热式热水器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1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等。
7. 室内加热器（0707）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用于对房间空气进行加热的加热	室内加热器	辐射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风扇式加热器，如：充油式电暖气（油汀）、浴霸、取暖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3 不包括：

	器。			1. 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加热器； 2. 储热式房间加热器、地毯式加热器； 3. 暖手宝、干衣架、毛巾烘干机、柔性加热装置； 4. 加热元件与散热装置分离的加热器。
8. 真空吸尘器 (0708)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利用真空原理用于地面或其它表面去除灰尘和污物、吸水，以及动物清洁等目的的器具。	真空吸尘器	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充电式吸尘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7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等。
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用于对头发或皮肤护理的带电加热元件的个人护理器具。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电吹风、干手器、电热梳、卷发器、电发夹、毛发定型器、面部桑拿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5 GB17625. 1 GB4343. 1 不包括医用皮肤、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等。
10. 电熨斗 (0710)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具有一定重量的平的底板，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加热后可熨压织物并使其平滑； 3. 可包括相关设备，如容量不超过 5 升的分离式水箱或蒸汽器。	电熨斗	干式电熨斗、蒸汽电熨斗(包括开口式、压力式)、无绳电熨斗、带有单独蒸汽发生器或水箱的电熨斗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旋转式或平台式熨平机、织物蒸汽机（蒸汽熨刷）、专为工业用途设计

				的器具等。
11. 电磁灶 (0711)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通过电磁线圈元件, 将放在金属容器中的食物、水进行加热的器具。	电磁灶	便携式电磁灶、驻立式电磁灶、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便携式器具适用: GB4706. 1 GB4706. 29 或 GB4706. 14 驻立式器具适用: GB4706. 1 GB4706. 22 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
12. 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 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 属于便携式器具; 4. 容积不超过 10L。	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4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0713)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具, 用于开罐头的器具, 用于磨刀的器具。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剥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 (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 (漏斗容量≤500 克)、家用榨油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30 GB4706. 19 (适用时) 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14. 微波炉 (0714)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利用频率在 300MHz~30GHz 之间的电磁能量加热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 3. 可对食物有附加的功能, 如着色功能、烧烤功能、蒸汽功能等。	微波炉	微波炉、烧烤微波炉、光波微波炉、转波炉、蒸汽微波炉、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1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烤炉 (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洁烤炉) 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	适用标准: GB4706. 1

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 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 属于驻立式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GB4706. 2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等。
16. 吸油烟机 (0716)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安装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器具上部, 用电动机驱动用于抽吸被污染空气的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	深型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薄型吸油烟机、亚深型吸油烟机、分体式吸油烟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8 不包括仅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安装的排烟系统或仅依靠静电除尘的器具等。
17.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液体加热器: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液体加热器	电水壶、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水瓶等产生沸水的电开水器(额定容量≤10L)、咖啡壶、煮蛋器、电热奶器、喂食瓶加热器、额定蒸煮压力不超过 140kPa、额定容量不超过 10L 的电压力锅(含电压力饭锅)、电烹调平锅、电炖锅、电热锅、电蒸锅、电药壶(煲)、电酸奶器、煮沸清洗器、带有水壶的多功能的早餐机、多用途电热锅、电火锅、电消毒器、家畜饲料蒸煮器、带有水套的煮胶锅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9 不包括煎锅和深油炸锅、用液体或蒸汽清洁表面的清洗器、便携浸入式加热器、商用开水器(容量>10L)、电极型液体加热器、干式消毒器、蒸汽压力消毒器等。
	冷热饮水机: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将桶装、管道中或其它水源提供的饮用水直接加热或冷却到适宜温度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冷热饮水机	可对饮用水进行前期净化和/或消毒和/或软化等处理后, 再进行加热或冷却, 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9 GB4706. 13 不包括商用电煮锅、商用电热水锅炉、装有电极型加热器的器具、商用售卖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直饮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净水机等。

18. 电饭锅（0718）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以煮饭为主要功能的器具； 3. 可结合有煮粥、炖汤等功能。	电饭锅	电饭锅（煲）、自动电饭锅（煲）、全自动电饭锅（煲）、多功能电饭锅（煲）、定时电饭锅（煲）、西施锅（煲）、智能（电饭）锅（煲）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GB4343.1 GB17625.1 不包括使用石油气、煤气等加热的饭锅。
---------------	---	-----	--	---